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签署的《物资集中采购及成套服务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及其项下交易构成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述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认为，该框架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不具有排他性，本公司不会因该框架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7年6月29日，公司与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中水物资公司”）签署了《物资集中采购及成套服务框架协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六次董事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全部11名非关联董事（包括4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关联董事陈进行先生、刘传东先生及梁永磐先生已就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公司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认为：签署该框架协议属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

益。

(二)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预计金额 (人民币, 亿元)	2016 年实际发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 (人民币, 亿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材料及服务	中水物资公司	27	13.60	本公司调整了 2016 年度物资采购计划, 相应调减了设备及物资采购量
合计	/	27	13.60	/

(三)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度预计金额 (人民币, 亿元)	2016 年实际发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 (人民币, 亿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材料及服务	中水物资公司	10	13.60	本次预计金额依据为本公司 2017 年基建、生产物资和基建物资成套服务需求计划
合计	/	10	13.6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中水物资公司是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大唐集团”)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招标代理、进口代理、管道供应、工程咨询、备品配件、设备监理、工程项

目物资管理、安全性评价等。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于本公告日，大唐集团及其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约 34.77%的已发行股本；同时中水物资公司是大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水物资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故签署该框架协议构成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中水物资公司是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物资采购框架协议及其项下交易的履约能力。在曾发生过的类似交易中，未出现重大违约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物资集中采购

（1）中水物资公司同意根据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基建、生产物资需求计划组织集中采购。

（2）中水物资公司根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需求计划，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组织物资采购招标；中水物资公司的采购招标过程接受本公司的监督。

（3）按照招标结果，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中水物资公司签订具体采购合同，该等具体采购合同必须受框架协议之条款所约束。

2、成套服务

公司所属部分基层企业基建物资的部分成套服务工作委托中水物资公司开展，成套服务包括工程主设备物资的采购、合同签约及履约服务、建设工程现场物资管理等。

3、协议有效期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收费标准及结算

(1) 中水物资公司在集中采购工作中将要承担招标代理、技术及商务谈判、货物成套、货物监造及催交、仓储及运输、到货验收等工作，故将收取管理服务费（管理服务费不超过采购金额的6%）。

(2) 在基建物资成套服务工作中将要承担工程主设备物资的采购服务、合同签约及履约服务、基建工程现场物资管理等工作，故基建物资成套服务将根据实际服务范围和相关物资成套服务取费标准计算管理服务费，成套服务项下单项服务的服务费占相关设备或材料费用的0.2%-3%。

(二) 定价政策

有关管理服务费经协议双方公平磋商并经考虑其他独立合作服务供应商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管理服务费后确定。中水物资公司收取的相关管理服务费将不高于向独立第三方或大唐集团其他公司提供相同服务的费用。

在具体采购或成套服务合同签订前，公司专业部门或所属子公司会向中水物资公司咨询并获取中水物资公司向其他独立第三方收取的管理服务费作为参考。获知该服务费的费率后，公司专业部门或所属子公司将该服务费与中水物资公司收取的费用相比较，以确保收取的相关管理服务费不高于向独立第三方或大唐集团其他公司提供相同服务的费用。

中水物资公司将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具包括采购金额和管理服务费的增值税发票。

在具体采购或成套服务合同签订后，公司所属相关子公司将就管理服务费用进行核定，确保其管理服务费率不高于框架协议规定的管理费率。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框架协议是基于降低采购成本、保证顺利完成公司本年度工程建设及生产检修任务考虑而订立的，可使本公司发挥中水物资公司在采购设备及物资上的专业机构优势，有利于发挥规模采购优势，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提高管

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9日